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9241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依醫師、牙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，調劑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，以免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本局查獲有機構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，未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依醫師、牙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，調劑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，以免觸法。
- 二、按藥師法第16條規定：「藥師受理處方，應注意處方上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；如有可疑之點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另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調劑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，非依醫師、牙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，不得為之。」，違者依同



條例第39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其所屬機構或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